

#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珠人防〔2018〕83号

---

## 关于组织开展人防领域安全生产 警示教育的通知

横琴新区人防办，各区（功能区）人防办，市人防办机关各科室，市人防信保中心，人防防护设备安装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工作的通知》（珠安办〔2018〕35号）和《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珠人防〔2018〕68号）文件要求，市人防办定于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时组织开展人防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请横琴新区人防办，各区（功能区）人防办安排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人防防护设备安装企业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参加教育。

会议地点：市人防办二楼指挥大厅（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

柠路 198 号)。

特此通知。

附件：人防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议程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曾强，联系电话：2319187, 18933210805)

附件

## 人防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议程

**会议议题：** 人防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会议时间：** 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 香洲区吉柠路198号珠海市人防办二楼指挥大厅

**参会人员：** 横琴新区人防办，各区（功能区）人防办，市人防办，16家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共计45人。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 \_\_\_\_\_

（一）办领导安全生产警示讲话。

（二）横琴新区人防办，各区（功能区）人防办安全负责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观看《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珠海市高栏港区“3·4”较大事故警示教育片》。

（三）企业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工程科负责人部署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在单位办公场所醒目处设立安全生产专栏上墙公示等工作。

（五）结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安委办，市民防协会。

---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6月27日印发

---